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3〕172号

关于规范新建工程消防风管耐火极限做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建部、经开区规建局、三山经开区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涉及耐火极限要求的各类消防风管（含排烟管道、补风管道、机械加压送风管道等，以下简称消防风管）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消防风管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计单位应加强消防风管设计深度，优化选型选材，在消防设计文件和施工图中明确标注消防风管耐火极限和材料选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风管耐火极限设计的审查力度。

二、经相关试验结论表明，目前金属消防风管外表面喷涂（涂敷、涂刷）市面常规膨胀型防火涂料无法满足《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GB/T17428）和《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对耐火极限的测试要求，一般不具可行性。金属消防风管消防设计文件和施工图中不应采用整体喷涂（涂敷、涂刷）防火涂料作为满足耐火极限的工艺做法。

三、金属消防风管宜采用防火板填充岩棉、柔性防火卷材、板状防火棉等成熟可靠的防火包覆材料，通过机械固定、柔性包覆（包裹）等方式固定在金属消防风管表面，具体包覆技术措施详见《防排烟系统设备及部件选用与安装》（22K311-5）的相关要求。

四、鼓励直接选用满足耐火极限要求的复合类成品防火风管。

五、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应认真履行相关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消防风管及材料；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应认真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做好旁站见证。

六、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在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检查）评定过程中，应对消防风管耐火极限做法严格核查。可采取查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风管耐火极限检测报告等资料核实耐火极限，现场实际做法、材质与报告描述应一致，报

告判定结论须满足《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GB/T17428)、《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对耐火极限的测试要求。

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取得合格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特殊建设工程、尚未取得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其他建设工程,应执行本通知有关要求。

八、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已取得相关审查意见的新建工程,以及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